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国际贸易实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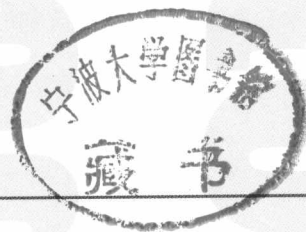
(第二版)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李权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国际贸易实务

(第二版)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李权 编著



宁波大学00735257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李权编著. —2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9
(21 世纪经济与管理精编教材·经济学系列)

ISBN 978 - 7 - 301 - 19396 - 9

I. ①国… II. ①李… III. ①国际贸易 - 贸易实务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69701 号

书 名: 国际贸易实务(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李 权 编著

责任编辑: 马 霄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9396 - 9/F · 285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em@pup.cn

印 刷 者: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19.25 印张 378 千字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2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 册

定 价: 37.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目录 contents

引言 / 1

第一部分 国际货物贸易的基本环节

第一章 合同的标的:品质、数量和包装 / 7

第一节 品质 / 7

第二节 数量 / 10

第三节 包装 / 11

第二章 贸易术语和商品的价格 / 16

第一节 贸易术语 / 16

第二节 商品的价格 / 21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 / 26

第一节 运输方式 / 26

第二节 提单 / 31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 35

第一节 保险的基本原则 / 35

第二节 保障范围 / 38

第三节 保险险别 / 40

第四节 承保责任起讫 / 43

第五节 陆运、空运货物与邮包运输保险 / 44

第五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 47

第一节 支付工具 / 47

第二节 支付方式(一)——汇付和托收 / 52

第三节 支付方式(二)——信用证 / 56

第六章 检验、索赔、不可抗力 and 仲裁 / 69

第一节 检验 / 69

第二节 索赔 / 71

- 第三节 不可抗力 / 74
第四节 仲裁 / 77

第二部分 世界贸易组织运行机制

第七章 世界贸易组织简介 / 81

第八章 关税减让制度 / 90

- 第一节 关税概述 / 90
第二节 关税减让 / 99

第九章 禁止数量限制 / 103

- 第一节 进口配额 / 103
第二节 数量限制的运用 / 106
第三节 自愿出口限制 / 107

第十章 公平贸易制度 / 112

- 第一节 补贴与反补贴 / 112
第二节 倾销和反倾销 / 118

第十一章 限制其他非关税壁垒 / 125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制度 / 125
第二节 原产地规则 / 130
第三节 海关估价制度 / 133
第四节 装运前检验制度 / 135
第五节 技术、环境壁垒与社会责任标准 / 136

第十二章 对区域贸易协定的宽容 / 143

- 第一节 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形式和发展概况 / 143
第二节 国际经济一体化的经济学分析及与多边贸易体制的关系 / 151
第三节 “新区域主义”与亚洲区域合作 / 160

第十三章 农产品贸易制度 / 162

- 第一节 《农业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国际影响 / 162
第二节 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 / 165
第三节 中美农业合作谈判成果 / 168

第十四章 纺织品与服装贸易制度	/ 172
第一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 172
第二节 中美、中欧纺织品贸易摩擦及谈判	/ 174
第三节 后配额时代中国纺织品服装业的发展	/ 177
第十五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制度	/ 183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 183
第二节 TRIMs 与中国“走出去”战略	/ 185
第十六章 服务贸易制度	/ 189
第一节 服务贸易概述	/ 189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 191
第三节 服务贸易的全球与区域发展	/ 194
第十七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制度	/ 198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概述	/ 198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 201
第三节 TRIPs 对中国的影响	/ 203
第十八章 世界贸易组织运行机制的理论依据	/ 206
第一节 自由贸易的理论依据	/ 206
第二节 贸易保护的理論依据	/ 225
附录	/ 230
主要参考书目	/ 301
后记	/ 303

引言

中国的“入世”揭开了东西方经济文化交流的新的序幕,国际贸易已经日益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为了更好地展示国际贸易实务知识,本书从微观和宏观不同层面揭示国际贸易运行机制的特征。

一、什么是国际贸易

国际贸易是国家(地区)与国家(地区)之间的贸易。

为了更好地理解“国际”的概念,应区分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以及国际贸易与世界贸易这三组概念。

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这两个概念的内涵是基本一致的,但角度不同。国际贸易是从全球的角度考察国家(地区)与国家(地区)之间的贸易;而对外贸易是从一个国家(地区)的角度看待该国(地)与其他国家(地区)之间的贸易。因此,对于某一个国家(地区)而言,只能有对外经济贸易关系。

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区分的界限是地理范围还是国籍?对这一问题的理解直接关系到很多现实问题。例如:跨国公司的母公司与在其他国家(地区)的子公司之间的贸易是不是国际贸易呢?由于两个公司有相同的国籍,很可能被认为是国内贸易。然而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的划分是以地理界限为标志的,因此对上一问题的回答应该是肯定的,即这是国际贸易。在美国的对外贸易中有相当大的比例是属于美国跨国公司内部交易,从这个角度看,美国巨额贸易逆差的相当大一部分并未流入外人田,巨额贸易逆差与美国人的高消费形成并存的两大景致。

世界贸易是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的总称,我们可以从世界贸易组织最根本的原则——非歧视原则去理解这一点。非歧视原则包括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两个方面,前者要求每一成员方平等地对待其贸易伙伴,后者要求每一成员方平等对待外来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者,二者共同构成了多边贸易体制对世界贸易的规范原则。

那么什么是贸易?在萨缪尔森与诺德豪斯合著的《经济学》(第16版)中是这样定义的:“贸易是所有强暴欲的天敌。它促使人们独立并充分意识到自身的重要性,

引导人们管理自己的事务并教会他们如何走向成功。因此,贸易鼓励人们追随的是自由而不是革命。”在英文字典中,贸易是关于分配、交换和销售的商务,或这类商务的任何分支。可见贸易的含义非常宽广。

二、国际贸易产生的经济学分析

微观经济学中,局部均衡分析的国内市场均衡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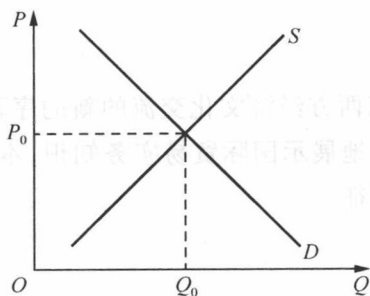


图 1 封闭经济下国内市场的均衡

横轴代表产量(Q),纵轴代表价格(P)。当供给(S) = 需求(D)时,国内市场达到均衡。均衡价格为 P_0 ,均衡产量为 Q_0 。

是什么打破了这种自给自足的均衡状态呢?将视线放宽到包括国际市场,如果国际市场的价格水平与国内均衡价格 P_0 不一致,会出现什么情况呢?当世界价格水平低于 P_0 时,理性的消费者会选择消费更低价格的商品。在该价格上,消费者愿意消费更多数量的商品,而国内生产者面临比 P_0 低的价格,却只愿意提供比 Q_0 少的商品,这导致需求大于供给。供给不足的部分由进口来补充。当世界价格水平高于 P_0 时,理性的生产者会选择在更高的价格上销售其商品。在该价格上,生产者愿意提供更多数量的商品,而国内消费者面临比 P_0 高的价格,却只愿意消费比 Q_0 少的商品,这导致供给大于需求。过度供给的部分出口到国外市场。

P_w 代表世界价格水平。图 2 显示,当 $P_w < P_0$ 时,国内供给量为 Q_1 ,国内需求量为 Q_2 ,供给缺口 Q_1Q_2 由进口,即国外市场满足本国的过度需求。图 3 显示,当 $P'_w > P_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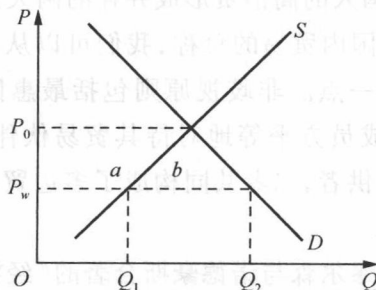


图 2 进口

时,国内供给量为 Q_2 ,国内需求量为 Q_1 ,需求缺口 Q_1Q_2 ,本国的过度供给通过出口提供到国外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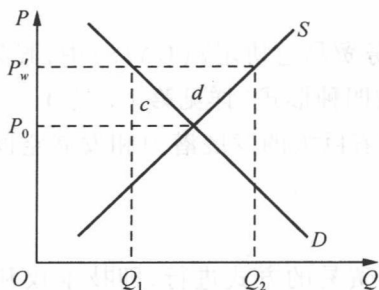


图3 出口

贸易的获利是什么?在图2中,由于进口使价格下降,生产者剩余^①减少 a ,消费者剩余^②增加 $(a+b)$,社会净福利增加 b 。在图3中,由于出口使价格上升,生产者剩余增加 $(c+d)$,消费者剩余减少 c ,社会净福利增加 d 。

三、国际贸易的基本范畴

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贸易应涵盖三个基本范畴,即: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这三者的划分并不是绝对的,通常是互相交融,以占总价值主导地位的因素作为区分的标准。

1. 货物贸易

当前的货物贸易存在三种形式并存的局面:

第一种是实物贸易,即买方付款与卖方交付符合合同的实际货物相对应。

第二种是纸上贸易,即买方付款与卖方交付全套合格单据相对应,这是目前国际贸易中使用最广泛的传统货物贸易形式。

第三种是无纸贸易,即电子商务在国际贸易领域的应用。1997年11月,世界电子商务会议将电子商务定义为:对整个贸易活动实现电子化,即买卖双方依据计算机网络进行各类商贸活动。目前电子商务有B to B (Business to Bussiness,简称B2B)、B to C (Business to Consumer,简称B2C)、C to C (Consumer to Consumer,简称C2C)、B to A (Business to Administration,简称B2A)等各种形式。例如新加坡贸易发展局建立了名为Tradenet的网络,用计算机系统审核一般性货物的进出口申请表,合格的申请表由计算机系统自动认可并发放进出口许可证,不合格的则由计算

① 生产者剩余是生产者销售的价格与实际销售的价格之间的差额,在图形上是供给线、价格线与纵轴相夹的部分。

② 消费者剩余是消费者愿意支付的价格与实际支付的价格之间的差额,在图形上是需求线、价格线与纵轴相夹的部分。

机系统提请修改。这是典型的 B to A 形式。在美国等发达国家,电子商务已非常普及。

2. 服务贸易

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中,服务贸易包括跨境提供、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移动四种形式(详见第十六章)。

中国在服务贸易领域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发展空间,是有战略眼光的跨国企业的重要目标。

3. 技术贸易

技术的交易通常以许可贸易的方式进行,即技术权利人在一定条件下,将技术的使用权、产品的制造权、产品的销售权及产品的进口权授权其他国家(地区)的企业、公司或个人使用。大量的技术贸易是附着在商品贸易和服务贸易中进行的。

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为国际技术贸易的健康开展奠定了法律基础(详见第十七章)。

本书将从目前我国具有相对优势地位的货物贸易入手,逐渐扩展到服务贸易、技术贸易领域;从感性认识的实务操作开始,逐渐提高到理性认识的开放经济贸易政策和发展战略。

第一部分

国际货物贸易的 基本环节

第一章 合同的标的：品质、数量和包装

〔本章概要〕 国际贸易的正常进行,需要合同的维系和保障,商品品质、数量和包装是合同的重要条款。本章介绍了合同品质条款的各种表示方法以及合同的卖方需要承担的默示担保义务;展示了商品数量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以及数量机动幅度的各种表示方式;说明了商品的运输包装、销售包装以及特殊类型的包装方式和应注意的问题。

第一节 品 质

商品的品质(quality)是商品的外观形态和内在素质的综合,是关系到交易顺利进行的重要因素。在买卖活动中,商品品质主要受制于两方面的约束:第一是合同的品质条款,第二是卖方的默示担保义务。

一、合同的品质条款

品质的表示方法有两类:一类是以实物表示品质,另一类是凭说明表示品质。

1. 以实物表示品质,包括看货买卖和凭样品买卖

看货买卖(sale by inspection)的做法是:买方或其代理人通常先在卖方存放货物的场所验看货物,一旦达成交易,卖方应按买方验看过的商品交货。只要卖方交付的是买方验看过的货物,买方就不得对品质提出异议。这种做法多用于寄售、拍卖和展卖业务中。

凭样品买卖(sale by sample)是以样品表示商品品质并作为交货依据。实践当中有三种作法:

第一种是卖方样品(seller's sample),即以卖方提供的样品作为品质依据进行买卖。一般在买卖合同中规定:“品质以卖方样品为准。”(quality as per seller's sample)日后卖方所交正货(bulk)品质只要与其提供的样品一致,买方便不得提出品质方面

的异议。

第二种是买方样品 (buyer's sample), 即在买卖合同中规定: “品质以买方样品为准。” (quality as per buyer's sample) 日后卖方所交正货必须与买方样品一致。

第三种是对等样品 (counter sample), 即卖方根据买方提供的样品加工复制出一个类似样品交买方确认, 经确认后的样品即“对等样品”。日后卖方所交正货品质必须以对等样品为准。

值得注意的是, 买卖双方以介绍商品为目的而寄出的样品最好标明“仅供参考” (for reference only) 字样, 以免与标准样品混淆。

2. 凭说明表示品质, 即用文字、图表、照片等方式来表示

具体表示方法有: 凭规格 (specification) 买卖、凭等级 (grade) 买卖、凭标准 (standard) 买卖、凭说明书和图样 (descriptions and illustrations) 买卖、凭商标或品牌^① (trade mark or brand name) 买卖以及凭产地名称 (name of origin) 买卖等。

比如在农产品贸易中常用到的 F. A. Q. 即凭标准买卖的品质表示方法。F. A. Q. (fair average quality, 良好平均品质) 指一定时期内某地出口货物的平均品质水平, 一般指中等货。但各国对 F. A. Q. 的标准理解有差异, 在我国一般指大路货, 而美国所确定的标准高一些。所以在实践中双方还应约定具体规格作为品质标准。

另一种 G. M. Q. (good merchantable quality, 上好可销品质) 指卖方所交货物只要保证为上好的、适合于销售的品质即可。这种标准一般用于木材或冷冻鱼类货品。

3. 品质的机动幅度和品质公差

为了避免因交货品质与卖方合同稍有不符而造成违约, 应在合同中规定一些变通方法, 常用的是“交货品质与样品大致相符”等类似条款, 或规定品质增减价条款^②以及品质公差 (quality tolerance)。品质公差是指国际上公认的产品品质的误差。为了明确起见, 应在合同中订明一定幅度的品质公差。

应该注意, 订立合同时必须熟悉相关产品的品质公差, 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例如在 1988 年中国半漂布出口案中, 中国某外贸公司签订的出口半漂布的规定: 一等品, “每 100 米允许 10 个疵点, 每个疵点让 10 公分”。而当时任何国家也达不到每 100 米只有 10 个疵点的技术水平。这样的出口合同使我方处于极其不利的地位。

① 商标: 生产者或商号用来识别其所生产或出售的商品的标志。品牌: 工商企业给其制造或销售的商品所冠的名称, 以区别于其他企业同类产品。一个品牌可用于一种产品, 也可用于一个企业的所有产品。

② 品质增减价条款即根据交货品质情况调整价格。

二、卖方的默示担保义务^①

根据1980年《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详见附录一)及各国的相关法律规定,即使在合同中没有做出明确约定,卖方也应承担品质担保和权利担保两项义务:

1. 品质担保义务包括适销性担保和特定用途担保

适销性担保指卖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能满足生产、销售此货物的一般使用目的。特定用途担保指卖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应该满足买方在购买货物时所表明

的特定目的。在某些情况下,卖方的品质担保义务可以排除,例如:在买卖合同中使用“依现状”、“含各种残损”等措辞;经过买方检验或买方拒绝检验,对于检验本应发现的缺陷,卖方可以不承担责任;根据双方的交易习惯或行业惯例,卖方不承担品质担保义务。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假如卖方使用格式条款^②为自己免责,该条款应该是公平的。各国法律对格式条款免责事项有效的要求条件不同,按照中国和美国的法律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对于免责事项有提请对方注意的义务(如使用大写字母、彩色字、斜体字等);而法国的法律规定,只要对方加以注意就应该知道的免责条款是有效的。

另外,由于产品的缺陷而给消费者或其他人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产品责任是不能排除的。因此,假如一位汽车供应商在买卖合同中写明“卖方只负责更换汽车零部件”来免除自己的其他责任,一旦由于汽车本身的缺陷使驾驶者或乘车人遭受了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这一免责条款是无效的,有责任的供应方必须做出赔偿。

2. 权利担保义务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请求的货物,除非买方同意在受制于这种权利或请求的条件下收取货物。

对于第三方权益问题^③,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未作具体规定,这一司法空白留给了各国的法律。法国法的回答是第三方可以将货物“追夺”回来。美国法则注重保护“善意的买方”的利益,它有权保留货物。英国法原则上保护第三方的利益,但规定了两种例外情况:第一种是货物在惯常出售此类货物的公开市场和营业时间内销售;第二种是经货物所有权人同意而实际占有某项货物的买卖中间商有权出售其实际控制的货物。中国《合同法》对这一问题未作规定。

^① “默示担保义务”一词来源于英美法。

^② 格式条款又称“共同条件”,即由一方拟订,对方要么接受、订立合同,要么放弃订立合同。如车、船票、行李托运票、飞机票等常订立格式条款。

^③ 第三方权益问题指货物的真正所有权人是否可以

第二节 数 量

货物数量的多少对交易双方至关重要,没有货物数量的交易不成为交易,所以买卖双方必须格外注意货物数量的表示。

一、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1. 计量单位

不同商品应采用不同的计量单位。如农副产品常用重量单位,大多数工业制成品则按数量计算。因此要根据交易商品的不同类别确定合适的计量单位。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公制、英制、美制、国际单位制^①等度量衡制度不同,同一计量单位所表示的数量存在差异。如“吨”在公制国家为“公吨”,即 1 000 千克;在英制国家为“长吨”,为 1 016 千克;在美制国家为“短吨”,为 907 千克。国际单位制的实施和推广,促进了计量制度的国际化和标准化。

2. 计量方法

以重量的计量方法为例,有毛重(gross weight)、净重(net weight)等不同计量方法。一些低值农产品往往采用“以毛作净”的计量方法;而棉花、羊毛、生丝等因含水量变化而重量不稳定的商品则采用“公量”(conditioned weight)计算:

$$\text{公量} = \text{净重} \times \frac{1 + \text{标准含水率}}{1 + \text{实际含水率}}$$

对于马口铁和钢板之类的商品,由于有统一的规格、形状和尺寸,只要知道单件的重量就可以计算总重量,因此采用理论重量(theoretical weight)计算,即从件数推算出总重量。

二、数量的机动幅度

数量机动幅度(quantity allowance)是指在买卖合同的数量条款中规定卖方实际交货数量可多于或少于合同所规定数量的一定幅度。它有几种表示方法:

1. 溢短装条款(more or less clause)

又称增减条款(plus or minus clause),即在规定的具体数量的同时,在合同中规定允许多装或少装的一定百分比。卖方交货数量可以在允许增减的范围内浮动。

对溢短装部分货物的计价有两种方法:一种是按合同价格计算;另一种是按装船时的市场价格计算。采用后一种方法,主要是为了防止在市价波动时,享有溢短装权利的一方故意多装或少装。如果合同未明确规定溢短装部分的作价方法,一般

^① 国际单位制是国际标准计量组织在公制的基础上颁布的度量衡制度。

按合同规定的价格计算。

2. “约量”

一般情况下不应采用“约”数 (approximately or about) 来表示数量的机动幅度,以免引起纠纷。如果合同中使用了“约”数条款,在以信用证支付^①的前提下,可以参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即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简称“UCP500”),将“约”解释为“ $\pm 10\%$ ”。

3. “数量公差”

在以信用证支付的合同下,根据 UCP500,在满足三个条件的前提下,数量可以有 $\pm 5\%$ 的机动幅度:第一,信用证未做出相反规定;第二,支取金额不超过信用证金额;第三,货物数量不是按包装单位或个数计算。

第三节 包 装

商品的包装是主要的交易条件之一,也是保护商品在流通过程中品质完好和数量完整的重要条件。在实际业务中,商品的包装应力求符合科学、经济、牢固、美观、适销等要求。

一般情况下,合同的包装条款应明确规定包装材料、包装方式、包装规格等内容,包装条款必须严格执行。

例如在中国自行车出口案中,我方出口一批自行车,合同包装条款规定:木箱装, C. K. D., 我方将自行车用木箱装好后发送对方,却被拒收,原因是 C. K. D 意味着“completely knocked down”(完全拆散包装),我方的包装方式不符合合同要求。这样的一时疏忽给我方带来了不必要的损失。

有时合同中仅作笼统规定,如“适合海洋运输包装”(seaworthy packing)、“习惯包装”(customary packing)或“卖方惯用包装”(seller's usual packing)等术语,但由于缺乏统一解释,容易引起纠纷。

若合同对包装事项无约定,按 1980 年《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35 条的要求:货物应按同类货物通用的方式装箱或包装;如果没有此种通用方式,则按足以保全或保护货物的方式装箱或包装。

也有些货物是不需要包装的,如“散装货”(bulk cargo, cargo in bulk)、“裸装货”(nude cargo)。

根据在流通过程中所起作用的不同,商品包装可分为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两大类。

^① 参见第五章第三节“信用证”。